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 年组织会议

2009 年 1 月 15 日、2 月 10 日至
13 日及 4 月 29 日和 30 日

临时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8 条规定，理事会应在每年第 1 次会议开始时，从成员国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和副主席四人。理事会 2009 年成员名单见下文附件。按照各区域集团公平地域轮流担任主席职位的规定，2009 年的主席应当是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个成员国代表。理事会的四位副主席将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从主席所属的区域集团之外的区域集团选出。

主席团由主席和副主席组成。理事会将根据主席的建议，就每位副主席的特别职责作出决定。

遵照理事会第 1988/77 号决议，理事会将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召开一次会议，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规定, 理事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按照第 18 条的规定选出主席团后, 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本临时议程是根据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以及其他各项有关立法决定、特别是大会第 50/227 号和第 61/16 号决议的规定拟订的。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 条规定, 理事会应在其组织会议上, 由秘书长协助拟订理事会该年基本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振兴理事会工作的理事会第 1988/77 号决议, 主席在组织会议之前, 与主席团其他成员合作, 将就秘书长拟定的工作方案草案和临时议程安排与理事会成员协商, 并就此提出建议供理事会审议。

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按照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定编制的理事会 2009 年和 2010 年基本工作方案草案(E/2009/1)。

根据理事会关于理事会工作合理化的第 1982/174 号决定, 理事会决定在其年度组织会议上确定一个所有区域共同关心的、与区域间合作有关的题目, 在区域合作议程项目下进行详细审议, 并请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就此向理事会的年度组织会议提出联合建议。

提请理事会注意大会第 52/12 B 号决议, 其中大会决定设立理事会会议的人道主义事务部分。根据理事会第 1999/208 号决定, 理事会应在其组织会议上不妨为其 2009 年实质性会议的人道主义事务部分选定一专题。

根据理事会关于调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第 2006/206 号决定, 理事会主席将在有资源可用的基础上举行理事会协商, 目的是依照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55 和 156 段以及大会第 61/1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调整其工作、议程和当前工作方式。

理事会在第 2007/272 号决定中决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专题为“执行全球公共保健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

理事会在第 2008/257 号决定中决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专题讨论的专题为“当前全球和国家趋势及其对社会发展、包括对公众健康的影响”。

理事会在第 2008/29 号决定中决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的协调部分将专门讨论 2008 年关于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部长宣言的专题。

文件

理事会 2009 年和 2010 年基本工作方案草案(E/2009/1)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理事会将举行选举,以填补各附属机构的空缺。

文件

2009 年组织会议临时议程增编 (E/2009/2/Add. 1)¹

¹ 待印发。

附件

2009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任期至 12 月 31 日止
阿尔及利亚	2009
巴巴多斯	2009
白俄罗斯	2009
玻利维亚	2009
巴西	2010
喀麦隆	2010
加拿大	2009
佛得角	2009
中国	2010
刚果	2010
科特迪瓦	2011
萨尔瓦多	2009
爱沙尼亚	2011
法国	2011
德国	2011
希腊	2011
危地马拉	2011
几内亚比绍	2011
印度	2011
印度尼西亚	2009
伊拉克	2009
日本	2011
哈萨克斯坦	2009
列支敦士登	2011
卢森堡	2009
马拉维	2009

任期至 12 月 31 日止	
马来西亚	2010
毛里求斯	2011
摩洛哥	2011
莫桑比克	2010
纳米比亚	2011
荷兰	2009
新西兰	2010
尼日尔	2010
挪威	2010
巴基斯坦	2010
秘鲁	2011
菲律宾	2009
波兰	2010
葡萄牙	2011
大韩民国	2010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0
罗马尼亚	2009
俄罗斯联邦	2010
圣基茨和尼维斯	2011
圣卢西亚	2010
沙特阿拉伯	2011
索马里	2009
苏丹	2009
瑞典	201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0
美利坚合众国	2009
乌拉圭	201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1